

台南市立後甲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合作盃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競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本市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推動本土語文教育，實施「母語日」參考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1.增進師生聽臺灣台語、說臺灣台語的能力。

2.培養師生日常生活中運用臺灣台語的能力

3.促進師生瞭解臺灣台語文化的內涵及探索臺灣台語文學之興趣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
四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

五、參加對象：一年級及二年級

六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(四) ~ 10 月 25 日(五)

七、報名方式：一年級限 34 人，二年級限 26 人，採書面報名。

每班自由報名，但以 1~2 人為限，故由各班國文任課教師或導師推薦優秀學生 1~2 人。

八、競賽項目與方式：

項目	參加對象	競賽時間	競賽標準	競賽地點	競賽時間	競賽內容
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	一、 二年級	12 月 18 日 (三) 上午 9:15	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45%。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45%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10%	第一會議室	3 分鐘 為限	由公告的四篇圖稿中，當場抽一篇進行演說(報名後會發下圖稿)

九、評分委員：由本處聘請本校台灣台語教師及國文教師擔任

十、獎懲：各年級原則上錄取第一名一位，第二名二位，第三名三位，佳作數名，呈請校長頒發獎狀。(視實際成績、參加人數酌取)

十一、比賽應注意事項：

1.演說時間 3 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2.演說組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2 分鐘時按 1 次短鈴，3 分鐘一到按 1 次長鈴，並儘速結束演說下臺。

3.凡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，內容佔分(45%)以零分計算。

十二、語文競賽選手遴選：

得獎選手(不分年級)經指導老師培訓或考核後，由指導老師甄選出代表選手。

十三、經費：由本校合作社協助支付

十四、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准後施行

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比賽書面報名表：請於 10/17 至 10/25 交給教務處黃怡蓉老師，謝謝合作！

1 年 班	座號	學號(務必填寫)	姓名
	☐ 本班無人有意願參加此比賽		

臺灣台語教師或導師簽名：

